公告编号:2018-014

证券代码:833585 证券简称: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:东北证券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林明杰质押 1,812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6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,812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2018年1月为满足公司的用款需求,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,授信期限贰年。公司用以下方式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:1、林明杰、高晓松提供保证担保;2、林明杰以其持有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1,812,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;3、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1.5亿元非黄金类存货抵押担保;4、高晓松以位于北京

公告编号:2018-014

市崇文区花市枣苑 1 号楼 18 层 2104 号面积为 141.39 平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; 5、林明亮和颜航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花市枣苑 1 号楼 1 层 108 号面积为 122.13 平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融资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,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林明杰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董事长、总裁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33,601,290股,30.43%

股份限售情况:33,593,468股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23,374,000股,21.17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